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帖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拓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康拓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拓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拓医疗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